

证券代码：839223

证券简称：锐丰智科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江苏锐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4月21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4月11日，电话方式通知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树敬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江苏锐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江苏锐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锐丰智科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—001）、《锐丰智科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—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0 年度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-786,867.23 元。考虑到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，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：2020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—00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王树敬、陈小翠为关联方，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—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王树敬、陈小翠为关联方，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（含子公司）向金融机构借款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借款不超过5000万元，融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抵押、无形资产抵押、应收账款质押等。

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（含子公司）向金融机构借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—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议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江苏锐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锐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2日